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国际学生教学与学籍

管理细则

总则

第一条 为使我校本科国际学生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工作更加规范，保证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质量，逐步做到本科国际学生的培养计划、教学要求、学籍管理等与中国学生趋同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（本科生）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沪交外〔2014〕129号），就本科国际学生的培养计划执行、学籍管理、毕业资格审核等问题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管理。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国际学生教学与学籍管理事项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（本科生）》实行。

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本科国际学生录取流程及标准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组织制订，并获得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按规定按时到校报到，由留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办理新生的报到注册手续。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若发现学生报名材料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学校有权利取消其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国际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留学生发展中心报到，办理注册手续。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，未缴费学生不能注册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请假，假期不得超过两周。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经催告仍不办理的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教学计划

第六条 本科国际学生的教学计划，原则上执行招生院系统一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。对于已有国际学生个性化教学计划的院系，可执行国际学生教学计划。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，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汉语言类专业可根据国际学生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国际学生培养计划，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。

（一）体育课为本科国际学生的必修课，按体育系的要求统一编班上课。

（二）国际学生“大学英语”课程由外国语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入学分级考试，进行分级教学。持有英语国家颁发的中学毕业证书的国际学生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外国语学院鉴定，可办理“大学英语”课程免修，申请时间为第一学期第1至4周。

（三）国际学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类课程和军事理论课程，免修军训科目；本科国际学生必须修读汉语、中国概况等中国文化类课程,共计12学分。

（四）本科国际学生如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，可于第一学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第二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，转专业手续受理时间为第一学期第16周。其他转专业情况均按照《学生手册（本科生）》执行。

（五）除少数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外，原则上不为本科国际学生单独开课，并逐步做到同一课堂、同一要求、同一考卷、同一评分标准。

（六）国际学生如持有国际标准课程考试的成绩，如：AP或IB课程，可以申请学分转换，具体由各院系参考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学籍管理

第七条 本科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，原则上按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。正式录取的本科国际学生统一编学号，列入新生名册，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有关报到注册手续，自费生注册时需验交费收据，交纳学费事宜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统一安排办理。

第八条 学校对于学期平均积点（GPA）低于或等于1.7的国际学生予以退学警告。在校期间，学期平均积点（GPA）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.7，且至少获得该学期总学分50%的，可申请试读。试读时间为一学期，试读期间保留学籍，试读合格（学期平均积点大于1.7）恢复学籍。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。未达到试读标准或试读申请未被批准的学生应予以退学，在试读期或解除试读后再次出现学期平均积点（GPA）低于或等于1.7的学生应予以退学。（具体规定详见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（本科生）第三章学籍管理规定第五节》）

第九条国际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有关证明。请假在三天以内（含三天），由班主任或班级辅导员审批，并报学院教务部门备案；三天以上、一个月以内（含一个月）由院（系）主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审批，同时报留学生发展中心和学生处备案；一个月以上，由院（系）主管教学的副院长（主任）签署意见，报学校教务处和留学生发展中心审批，由学生处备案。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条国际学生发生违纪行为，由学生处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，处理结果报留学生发展中心备案。拟给予国际学生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留学生发展中心应协助学生处进行处理。

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十一条国际学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一般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二年。规定学制参照《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最长学习年限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。休学创业、兵役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。

一般情况下，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学生可申请兵役休学1-3年，申请时间必须与兵役证明书服兵役时间一致，兵役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，保留学籍的年限不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。

创业休学按照《学生手册（本科生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毕业、学位与证书

第十二条本科国际学生毕业、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及其审核申报程序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本科国际学生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将获得学历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将获得学士学位证书。

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留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2018年2月17日印发

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